

类别：A

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签发人：韩 凯

长城管函〔2021〕49号

对区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88号建议的复函

强惠娟代表：

首先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注，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从源头做好垃圾分类工作”的建议已收悉。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2020年以来，长安区以创建国家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区、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区为目标，以“10+16”的垃圾分类工作机制为抓手，不断加大资金投入，夯实工作责任，强化考核力度，强力推进示范区建设任务全面落实，取得了区县垃圾分类工作在全市排名第一，全省排名第二的成绩。2020年9

月 27 日全省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点评会在我区召开。

一、丰富宣传方式，提升分类意识

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，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向市民群众普及垃圾分类知识，提倡市民群众在源头就将垃圾进行分类投放。加大宣传“一次性用品”的危害，倡导市民群众减少或不使用“一次性用品”，推广使用菜篮子、布袋子，节约资源，保护环境。利用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高频次投放垃圾分类公益广告，每月两次向市民推送垃圾分类公益短信。邀请市级精英宣讲员依托 2 个宣教基地和 17 座“市民学堂”，对全区机关单位、各行业及居民小区进行垃圾分类培训。全区垃圾分类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村组宣讲活动 6500 余次，参与群众达 27 万余人次，促进市民群众养成良好的分类习惯。

二、加强沟通协调，加大检查力度

加强与区发改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投资商务局的沟通协调，大力推行源头减量。积极开展过度包装专项整治，重点对农副产品、食品、礼品、外卖等过度包装进行治理；采取限制措施，引导快递行业减少包装材料过度使用和废弃物产生。对超市、商场、农贸市场、批发市场等开展专项检查，按照“限塑令”要求，限制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，提倡减少使用塑料制品，积极倡导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的发展理念。

三、实行层级管理，提升分类品质

对居民小区实行彩虹层级管理法，推行数字化、信息化管理

模式。把每个小区基本情况、分类设施设备、制度牌、公示牌、分类情况等信息制作成一个二维码，通过扫描二维码，对应小区垃圾分类情况将图文并茂映入眼帘。同时，推行彩虹管理法，按照创建标准，把小区分为示范、达标、一般和后进四个层级，分别用绿色、蓝色、黄色和红色标注二维码颜色，实现全区400个小区一张“作战图”。并对居民小区实行定时定点收集，在投放时段安排垃圾分类引导人员对居民投放行为进行监督，引导居民正确投放生活垃圾。对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，落实分开拉运，从2021年3月份开始，实行“不分类不拉运”机制，并对混运行为进行处罚，倒逼小区进行源头分类，坚决杜绝“先分后混”“混装混运”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再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4月1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高浩 85870244





抄 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